

“新的事实”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约束

“一事不再理”原则要求，一旦某一案件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合法程序作出裁定/判决，该案件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被重新审理。该法律原则在《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¹予以明确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2017年3月1日起施行）针对该法律原则做出了补充规定：(1) 如有新发现的证据或者新的法律依据，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2) 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裁定，不得再继续起诉。

本文将着重探讨“新的事实”的认定问题——即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将在案事实认定为“新的事实”，并由此不再适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则。

目前的司法实践

在商标评审程序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主要取决于对《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的界定。商评委已经明确对于已经产生既判力的行政行为，如果不存在“新的事实或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进入评审程序。实践中，“理由”是指商标法中所对应的实体确权条款，且某一条款可能在商评委的规则中对应一条或多条理由。由于“新的理由”所引发的争议较少，故本文着重讨论“新的事实”，即商评委或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接受在案事实为“新的事实”，并由此不再适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则。

众所周知，事实是律师提出论点的基石，而证据是事实的载体。商标评审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依赖于证据资料的支撑。换言之，事实是否相同的认定在于在案证据能否为商评委或人民法院所接受。实践中，对于是否构成“新的事实”的争议点主要集中在新旧证据的 1、内容不同、2、数量不同、3、种类不同等等。然而从下文论述中，笔者认为其决定因素不仅在于“新”，还在于对案件的理由和结论将产

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据内容。

案例：可接受的新证据

在“宝马”商标争议案的再审判决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一个已有生效裁决的商标评审案件，并非只要提交了不同于前一程序的证据就可以认为构成了“新的事实”。仅当新证据是在案件审判或审理之后方可获得的证据，才具有可采纳性。换言之，新证据是无法通过之前的合理努力而获得的，新证据亦因客观事实而无法在原行政程序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法院进一步阐述道，如果将本可以在以前的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作为新证据接受，就会使法律对启动行政程序事由的限制行同虚设，不利于形成稳定的法律程序²。本案中，由于宝马公司未能对新证据属于上述何种情形作出合理说明，新证据没有获得采纳。很

¹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² (2014)知行字第 46 号

显然,本案凸显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新证据采纳问题上的把握尺度——以新证据产生的时间和无法提交的情形为标准——事实上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对“新证据”的认定趋于更加严格。

在“康宝”商标争议案中,广东康宝公司提交了《认定“康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的新证据。对于该证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述证据的形成时间系在商标局作出商标异议裁定之后形成,属于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而且,从上述证据的内容看,该证据对于证明引证商标的驰名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商评委对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规定的问题进行实体审理,程序上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亦据此认为本案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范畴并无不当³。”本案中,最高法明确了在先行行政程序之后获得的驰名商标认定属于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因此构成“新的证据”。

案例:可接受的新事实

在上述“康宝”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同样强调了新证据内容的重要性,并认定其为新的事实,因此不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实际上,对可采纳的新证据内容的审查更具有实质性。但是,中国法院在“一事不再理”原则应被视为程序性问题还是实体性问题上并未保持一致。在“天佑德”商标无效案件中(2011年经异议程序得以维持),北京高院⁴明确指出,“一事不再理”属于程序问题,本案应适用2014年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二条,而不应适用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商评委受理同一案件的无效宣告申请并进行审理并未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但是,考虑到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同的事实和理由”,似乎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一事不再理”属于实体问题,而非程序问题。因而,商评委或法院应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考虑在案证据是否可以被认定为“新的证据”,并将其进一步认定为“新的事实”,而此处所指之“新的事实”,应当是重要的、且能够实质性影响案件理由和结论、以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具体而言,在前述“康宝”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驰名商标保护的相关规定,将“康宝”商标的驰名认定为“新的证据”,进而认定为本案存在“新的事实”,从而在根本上影响了案件的结果。

我方评论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得出,在原生效的行政裁决之后新形成的证据属于“新的证据”。如果基于该“新的证据”的法律事实发生实质变化,则该“新的证据”可能进而证明“新的事实”。行政机关应基于该“新的事实”对案件实体问题进行重新审理,故此类案件不应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³ (2017)最高法行申73号

⁴ (2017)京行终字503号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吴滌： 合伙人、资深商标代理人、商标版权部经理：LTBJ@lungtin.com



吴滌

（合伙人、资深商标代理人、商标版权部经理）

吴滌女士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凭借雄厚的专业实力，办理或指导办理了千余件知识产权案件，尤其对商标领域内较为复杂、疑难的行政或诉讼案件的有着极高的业务水准，其经办的多个案件在业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吴滌女士对于商标法的立法及动态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多次参与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并在行业研讨会上做重要的发言，曾被多次邀请在中国商标年会及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上做主题演讲。